

2020 年 6 月 16 日香港註冊散貨船 “Victoria Harbour” 韓國光陽發生致命事故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2020 年 6 月 16 日約 0810 時，香港註冊散貨船 “Victoria Harbour” 於韓國光陽港外錨地錨泊期間，進行起重作業時船上發生致命事故。
- 1.2 事故中，甲板高級值班水手(水手)被分派協助吊運 2 號貨艙內裝有銅精礦的垃圾桶離開。水手於左舷甲板貨艙艙口圍旁操控繫固在起重機吊鈎的牽引繩，以防止垃圾桶在吊運離開貨艙時擺動。
- 1.3 起重機操作員將垃圾桶提升到艙口圍板上方約一米處後，迴轉起重機並將垃圾桶轉移到右舷甲板。在此過程中水手突然呼喊，隨後他被牽引繩拖著越過貨艙飛向右舷。水手撞上 2 號貨艙右舷側外板的加強肋骨後掉落艙底。儘管水手被救援直升機送至當地醫院接受緊急治療，不幸的是他在抵達醫院前被宣佈死亡。
- 1.4 調查發現事故主要肇因是在起重作業的風險評估和計劃未能滿足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(守則)第 19.9.1 章的要求；起重作業團隊成員之間沒有建立有效的溝通；現場監管不足；及對起重作業及作業團隊安全意識的培訓不足。

2. 汲取教訓：

- 2.1 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應：
 - (a) 遵從守則的要求進行起重作業，特別是風險評估、計劃、溝通和監督；以及
 - (b) 制定培訓計劃，以提高船員安全意識，包括正確佩戴安全帽和熟悉起重操作。